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112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 111 年 12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 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醫療業務及院務發展醫療社會服務	1. 急性及亞急性之醫療服務 2. 長期照顧服務 3. 發展急、重、難、癌症之醫療服務 4. 提供智能標準、及時有效、跨團隊之優質醫療服務 5. 整合資源有效運用、導入創新思維、提升病人信任與醫院口碑 6. 推動健康賦能與預防延緩、發展有溫度的多元長照與在地共生社區 7. 實踐靈性關懷、守護弱勢族群、促進家庭和諧、增進世代共融 8. 結合醫療完成低溫流程提升病人照護品質 9. 導入護理資訊系統建構完善病人照護與安全及護理職能強化護理同仁競爭力導入全會照護品質、提升病人服務滿意度減輕護理人員及民眾照顧負擔 10. 行政管理 (1) 主管核心能力培訓 (2) 員工餐廚及活動會議室改造 (3) 「與您同享」共融活動 (4) 長庚系統導入 (a) 警應式網站建置 (醫院官網)、導入更多結合 HIS 之功能 (b) 提升 MAS 儲存空間 (長庚電子病歷系統使用) 及護理站各項硬體設備 (c) 智慧化各項設備 (含含均第二期款及相關設備) 11. APP, Mail 11	6,856,654,606	1. 發展及推廣遠西德械手術、並鼓勵醫師進行遠西手術之訓練課程、發展內視鏡及各式微創手術、發展失智症腦部造影、利用腦部定位導航技術及各種電腦刀設備、提升腦部腫瘤手術及治療品質 2. 發展眼科飛秒雷射手術、推廣現有及發展式細胞及分子病理檢查業務、發展低劑量靜脈注射及肺部支氣管鏡超音波檢查、提升胸腔內科治療品質、發展 223 進行骨轉移及骨痛之治療 3.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 之指定專科機構專人員 (含護理師、藥師、安撫個案管理師、社工師) 教育訓練及臨床操作、與心臟內科及各科合作、推廣心臟外科之心臟、大血管支架及洗腎通路相關手術、提升雙功能無絲射頻能並設備 (低溫電漿刀) 服務量、發展泌尿科各式輸尿管腎鏡鏡取石術及各類新型治療 4. 發展中醫美顏針、減重、藥草包及其他自費服務、發展東亞經絡針劑對於頸型受壓之治療模式、並配合政府提供社區精神服務、發展青少年親善醫院服務、提供青少年適切全面的醫療及預防保健服務 5. AI 導入影像診斷、乳房攝影切片、低溫療法、心導管鑿石刀 6. 體外磁波碎石治療、7 月開始執行每月 60 人次、精準醫療藥物基因檢測、前列腺癌根治術 7. rTMS 重複經顱刺激治療、年度完成受壓治療 10 人次、醫事人員及 COVID-19 疫後死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8. 提升末期病人及家屬靈性關懷照顧、回視率 7 成、遠端醫療服務資源整合 9. 成立中醫科 10. 承接衛福部國醫醫事師定期訓練計畫及衛福部國醫兒童發展聯合研習服務計畫、年度評估 150 案 11. 護理照護 (1) 年度累積五位以上照護經驗、預計每月安排低溫研習 (2) 提升 ORCA 康復率至 8% (12 月前) (3) 有效整合資源主動轉介一位有附能需求之個案至 PAC 團隊 (12 月前) (4) 完成臨床軟硬體設備的建置 (6 月前) (5) 建置繼續病房提升臨床人員護理資訊操作能力至 80% (12 月前) (6) 建立及應用各項護理作業品質指標並加以改善 (12 月前) (7) 制定護理資訊流程及更新工作手冊相關技術與知識 (12 月前) (8) 培訓職場復原力種子、每月進行復原力教育訓練 (12 月前) (9) 建立職場導師制度-各病房遴選導師、9 月份起培養導師 (10) 完成全會照護工作手冊制定及任院內接受全會照護作業模式 (6 月前) (11) 8 月完成照顧師編制及培訓、學員取得照顧師資格證書 (12) 執行全會照顧病室品質監測稽核、每季依據計畫執行及檢討 (12 月前) (13) 全會照顧病室占床率 > 80% (12 月前) 12. 課後滿意度達 80% 以上 13. 提供員工舒適的用餐環境及活動會議室彈性運用、預計 112 年 4 月底啟用 14. 促進院端主管與同仁溝通連結之共融活動、每季 1 場 15. 三院及長庚系統之整合、電子病歷發展及有效使用系統達到最佳功能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教育研究發展	1. 培養院內醫師、護理及醫事人員 2. 醫學教育與研究 3. 與學社建合作 4. 徵取專家學者經驗、訂期圖書、以增加人員知識 5. 促進研究計畫達到研究目的 6. 培育人員專業技能 7. E-portfolio (醫師電子學習照護系統)	167,038,440	1. 建置基因治療之各項研究及醫療行為活動 2. 配合國家政策、成立受試者保護委員會、督促各研究計劃確實接受試者 3. 持續進行動物實驗、並發展臨床試驗中心 4. 提供人員在職教育、提升本院醫師、護理及醫事人員急、重、難、癌症照護能力 5. 定期舉辦院醫師及各職人員之座談會 6. 輔導並協助醫師 (含住內醫師)、護理、醫事及行政人員申請院內、外年專題研究計畫案件 7. 輔導醫事人員 (含護理師、藥師、聽力師、臨床心理師、等) 進行研究及發表論文 8. 參加教學活動活躍度達 70% 9. 投入研究計畫及論文達 9% 10. 外派人員參與相關技能訓練達 21% 11. 有效培養人才及記錄學習歷程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醫療社會服務	1. 社區及偏遠地區民眾健康促進 2. 醫療傳道 3. 支援天主教及其附屬社區機構 (含醫療及非醫療機構) 4. 弱勢族群 (含低收入、老人、獨居、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等) 各項福利服務 5. 社會慈善服務 6. 關懷弱勢病人醫療費用補助及急難生活扶助、實踐身心靈關懷 7. 發揮社區醫院角色、辦理病患團體、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及術後諮詢服務 8. 持續辦理「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屬所需之醫療及照護需求 9. 結合醫療與社區 (居家、社區與機構) 之連續性照護、營造成功老化與壽星老化 10. 深耕社區全人關懷、發展有特色、跨領域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打造友善共居社區 11. 設置【銀髮幸福共好基地】、提供社區長者及其家屬在地化服務、建構醫療、休閒、健康照護之優質場域。	84,500,955	1. 針對有醫療特殊需要的病患、提供適當的生活用品、食物、輔具、照護、等、使其獲得適切醫療關懷照護 2. 落實資源、弱勢者的關懷與經濟協助：(1) 低收入戶、洗腎病人、弱勢族群經濟補助 (2) 貧困及特殊需求個案醫療費用補助 (3) 推廣身心障礙牙科及眼科服務 3. 遠端地區及診所轉介至本院之早產兒、提供從產後接生、並有隨地護理人員隨到、遠端院內各項專業團隊、提供到府檢驗、醫療、護理、復健、等醫療服務、提供居家醫療給為來地區及有居家醫療需求之民眾 4. 與教會機構合作、執行各類社會弱勢族群之關懷、醫療、復健、等醫療服務、提供居家、無償或路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使其獲得良好醫療關懷照護 8.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便民社會需要 9. 長期徵用刊物提供關懷弱勢等相關訊息 10. 持續辦理「失智共照中心」、11. 營造高齡與復健病房適老生活 12. 配合社區健康中心擴充發展推動健康老化活動生活 13. 共同建構【銀髮幸福共好基地】。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長照 ABC 整體照顧服務	一、A 碼個案管理服務 二、B 碼居家服務 (新北、台北) 三、C 碼專業服務	23,581,636	1. A 碼個案管理計畫達 900 人 2. 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個案數、新北市預計達 200 案、台北市預計達 20 案 3. 連結服務人數 500 人次。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失智據點服務	提供認知障礙及社區失智長輩、認知促進課程和失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家屬支持服務、以營造友善失智社區。	7,503,506	1. 培訓失智長者擔任咖啡 2 位 2. 辦理失智個案 2 期預防延緩及認知刺激相關課程 96 場課程 3. 預計進行關懷諮詢輔導達 200 人次 4. 辦理家屬支持團體 1 梯次 5. 辦理社區失智篩檢達 60 人次。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幼教中心	一、讓員工安心就業、提供附加醫療服務 二、整合 0-6 歲一條龍照顧 三、提供全方位與多元化的幼托照顧	10,197,295	幼兒每月平均收托 31 人/托嬰 25 人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至善安養護理中心	1. 以健康新市鎮經營模式發展社區健康網絡、首創融合養生保健、休閒娛樂、終身學習、專業、復健等多功能整合式安養機構 2. 申請衛福部牙醫診療點設立補助案與完成護理牙醫診療據點、以利牙醫定期巡診、並持續長照機構長者口腔照顧計畫 3. 持續與創刊資訊閱長者諮詢訓練相關設備與課程 4. 透過職能治療介入持續 OKN 自立模組訓練。	179,820,314	1. 安養區平均月收案 120 人、看護區平均月收案 210 人、長期區平均收案 50 人 2. 使中心 380 多位長者得到良好口腔護理與醫療資源 3. 促進中心活動與新增加訓練可朝多元化與科技化方向發展、期能延緩居住機構長者之認知功能退化 4. 增加中心看護區長者 50 人自立支援能力提升。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愛維養護中心	提供 18 歲以上之失能、心智障礙、腦性麻痺、罹患罕見疾病之弱勢及貧困身心障礙者照護服務。	95,693,930	中、低收入平均月收案 169 人/自費平均月收案 2 人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朱崙老人公寓	提供健康管理、術後諮詢及復健指引等開創創視跟醫療諮詢服務外、讓住民擁有自我管理能力及活動參與等高品質及專業的老年生活；持續落實資深社區全人服務、建構住民、家屬及員工之間互助關懷支持網絡。	13,581,676	入住率達 90% 以上；每月安排一主題、配合當月主題安排活動或是餐點、以提升其身心靈安適、如：蔬食月、禮貌月、關懷月、等。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大龍老人住宅	提供健康管理、術後諮詢及復健指引等開創創視跟醫療諮詢服務外、讓住民擁有自我管理能力及活動參與等高品質及專業的老年生活。	25,590,155	平均月收案單人房 59 間、雙人房 10 間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永福之家	提供 18 歲至 60 歲以下之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者教育、醫療保健及職業教育訓練等福利服務；完成永福之家院生搬遷事宜。	118,607,194	平均月服務 173 位院生；完成 94 位院生搬遷至廣慈、並協助剩餘 79 位院生搬遷 (交接) 至萬隆榮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中興公共托老中心	1. 以「動齡、創齡、樂齡、智齡」四大面向推廣針對失能失智長輩的日間照顧服務 2. 推動促進社區長輩參與活動的共居共照站-銀髮俱樂部及長者健康促進站 3. 持續推廣失智友善社區、與 7-11 合作獲得了咖啡館 4. 持續與健創合作發展失智供膳系統	5,538,029	1. 公托平均日收案 25 人 2. 申請長者健康促進站及醫事 C 級專科長期補助計畫	
	合計		7,588,307,736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圍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 (地區) 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活動、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 (或主辦會計) 及製表人簽名 (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